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4〕08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县成远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许可如下：

一、年产洁净型煤5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山张村西1号，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生产5万吨洁净型煤，项目总用地面积 0.69hm^2 ，总建筑面积为 6632.8m^2 ，容积率1.03，建筑系数51.7%，绿地率18.2%。建设内容包括：1座煤棚、1栋办公楼、1栋门卫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69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土石方总挖方量 0.38万 m^3 ，总填方量 0.38万 m^3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土建投资 1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北方土石山区（III）-豫西南山地丘陵区（III-6）-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III-6-2th），地貌类型为平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极端最高气温 41.8℃，最低气温零下 11.3℃；多年平均降水量 747.3mm；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31.8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林草覆盖率为 12.6%。

项目区属河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侵蚀类型主要以水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建设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确定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届时

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本工程现已建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因此，方案不再进行土壤流失量预测

五、同意本工程采用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界定，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0.69hm²。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生产防治区、办公防治区 2 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生产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

2、办公防治区

施工过程中，采用土工布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在道路单侧布设永临结合临时排水沟和永久排水沟；在临时排水沟末端布置临时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

九、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1.99332 万元，其中防治费 22.69 万元（工程措施 6.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5 万元）；独立费用 8.00 万元（设计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233.2 元。

十、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的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积极主动与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定期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依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

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果按规定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报备，并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核查，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2024 年 7 月 23 日